

区府办收文传阅章	收文日期	
	6月23日	
	编号	12040118
	142	
	份数	市伯堂等阅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6〕6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6〕3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今年全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夯实监管基础,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一)健全基层监管体系。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制度,增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专业性和系统性。(省食品安全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编办等负责)建立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充实检查力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以现场检查为主的监管方式,推动监管力量下沉。开展行政审批、抽检监测、监督检查事权划分研究,健全事权明晰、权责匹配的监管体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强化综合协调作用。发挥好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省食品安全办负责)牵头制定实施“十三五”食品安全监管规划和食品安全江苏行动计划,加强沟通配合,强化保障措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完善工作衔接机制。建立完善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会商、风险交流、应急处置、协调联动等工作机制。（省食品安全办负责）

二、强化监管执法，严守食品安全底线

（四）加强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采取完善标准、制定行为规范、建立追溯体系等措施，实行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开展禁限用农药、“三鱼两药”（鳊鱼、大菱鲈和乌鳢非法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兽用抗菌药和“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和畜禽水产品违规使用抗生素综合治理，着力解决农兽药残留问题。落实食用农产品种植、畜禽水产养殖等环节管理制度，推进生猪屠宰环节的清理整顿，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建立重点风险隐患监管名录，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实施检打联动。以食用农产品优势区域和“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加强“三园两场”（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和畜禽养殖标准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大力发展无公害食用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食用农产品等安全优质品牌食用农产品。（省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省环保厅、省农委、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以及小麦真菌毒素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省食品安全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

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会同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大对境外源头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继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出口农产品种植养殖示范区(基地)建设。(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

(五)强化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以交易量大、辐射范围广的区域性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指导各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指导督促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强化市场准入管理、签署质量安全协议、开展自检,加强风险防控,承担管理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市场准入等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履行信息报告、进货查验、定期检查等义务。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强化对食用农产品中农兽药残留超标的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六)突出重点问题综合整治。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问题和监管措施清单。继续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乳制品、肉制品、白酒、食盐、调味面制品、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等重点产品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务管理局负责)着力整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突出问题。开展进口食用植物油、养殖水产品、肉类、酒类,清真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对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开展全面检查。(省民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尽快出台污染粮食收购处

置长效管理办法，防止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会同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开展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开展旅游景区等就餐重点区域联合督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负责）加强冷冻仓库等重点区域监管，加大对互联网销售食品、食品小摊贩的监管力度。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清理换证；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部署，开展保健食品、配制酒（主要是含中药材成分的配制酒）、玛咖制品三类食品非法添加等问题的专项治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七）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以查处走私冻品、利用餐厨和屠宰加工废弃物加工食用油、互联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等案件为重点，强化部门间、区域间案件移送、督办查办、联合惩处、信息发布等沟通协作。加强对违法线索、案件信息的系统分析，及时总结共性问题，依法严惩行业“潜规则”。继续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违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大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省委政法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农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检验检疫局、南京海关等负责）严肃查处非法添加违禁药品、病死畜禽收购屠宰、畜禽非法屠宰销售、农资及食盐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农委、省盐务管理局负责）继续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门机构，充实办

案队伍。（省公安厅、省编办负责）

三、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八）加强检（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监）测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食品检验各项标准，支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实验室改造，强化基层检验检测能力。积极开展食品复检机构申报，着力打造省、市、县三级检验检测体系，建立乡镇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食品快检室和乡镇农产品质监机构快检室，配备快检设备，建立健全基层快速检测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九）加快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督促和指导企业依法建立猪肉、婴幼儿配方乳粉、白酒、食用植物油和食盐等重点产品追溯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盐务管理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继续推进我省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保障工作所需各项资源，推动、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动建立正向可跟踪、逆向可溯源、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明、责任可追究的追溯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

（十）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管执法、技术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和食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提高装备配备水平，确保基层风

险监测和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为市、县两级监管机构培训一批监管人才，为每个乡镇、街道派出机构培训2—3名食品监管骨干，确保基层食品安全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项责任的落实。（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十一）加快信息化进程。推进信息化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立项和平台建设，尽快实现食品安全信息互联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推动“互联网+”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整合构建集市场准入、动态监管、应急处置于一体，覆盖省、市、县、乡四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统一信息网络和智能移动监管平台。（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组织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建立食品安全共享数据库，促进“互联网+”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开展技术创新综合示范。（省科技厅负责）

（十二）强化基层现场检查能力。规范基层监管执法行为，推动基层监管网格化、现场检查表格化、监管责任人公开化，强化基层监管部门对种养殖、生产、收购、加工、销售、餐饮企业的现场检查能力。（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

（十三）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实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

理办法，推动实施分级监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大力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质量管理与能力提升年活动，完成江苏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市级中心达标验收。（省卫生计生委负责）统筹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省和市、部门和部门之间合理分工、全面覆盖，将日常消费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添加剂、重金属污染的监督抽检责任落到实处。（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完善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和预警交流机制，整合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检和食用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检数据，加大分析研判评估力度，提高数据利用效率。（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开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追究等信息。（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处理的区域统筹，省辖市及省直管县（市）完成城市餐厨废弃物处理规划编制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直报和舆情监测网络体系，拓展风险交流渠道和形式。（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省农委、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局、省海洋与渔业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

四、加大督查考评力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十五）加强督查考评。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力度，将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全面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督促监管部门切实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责任。督促市、县人民政府对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省食品安全办、省委政法委、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并实施行政审批负面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严格食品安全责任追究，严肃追究失职渎职人员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监察厅负责）

（十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责任意识，继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培训考核、风险自查、产品召回、全过程记录、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管控措施。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统一部署要求，实施进口食品进口商对境外企业审核制度。开展食品相关认证专项监督检查。继续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和分级管理。推动建立企业责任约谈常态化机制。（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推动农村食品店统一配送管理。建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信息公示栏制度，提高监管信息和企业信息的透明度，推动企业食品安全内外部监

督。做好公示栏制度落实的企业引导和各项保障工作，制定宣传和扶持措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十七）推进创建工作。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深化探索实践，做好总结推广。动员不低于30%的参创县（市、区）参加省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考核评价。

（省食品安全办、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会同相关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构建长效机制，提高监管法治化水平

（十八）加强监管制度建设。深入宣传贯彻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食品安全办会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管理无缝衔接机制，强化《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大统筹协调，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建设，着力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省食品安全办、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法制办会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各地要修订完善符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的食品安全考核评价办法及责任制与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制定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意见等文件。（省食品安全办负责）出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工作规范，探索建立乡镇监管员持证上岗制度。（省农委负责）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改革。（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快标识管理、

监督检查、网络食品经营、保健食品备案管理和省口岸食品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省农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十九）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加快一批重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和农兽药残留标准制修订。完成食品安全相关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废止、修订其他相关食品标准。健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调整、公布工作机制，加强标准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工作与监管执法工作的衔接。健全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建设和运行标准，提高冷链物流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农委、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

六、调动各方力量，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加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黑名单”制度，引导企业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加大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开展食品安全承诺行动，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粮食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推进食品安全责任险。稳步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有效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和社会管理功能，鼓励食品生

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省食品安全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保监局负责）

（二十二）广泛开展宣教活动。举办“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鼓励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等开通食品安全专栏，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手段加大食品安全公益、科普宣传力度。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科学发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江苏检验检疫局负责）

（二十三）积极加强社会监督。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生产经营，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省经济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省教育厅负责）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工会、共青团、妇联把食品安全监督作为志愿服务工作的内容，充分发挥基层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队伍作用，构建食品安全共治网络。（省食品安全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
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6月22日印发
